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凌云县农业农村局)的(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凌云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1标段(伶站瑶族乡、下甲镇、沙里瑶族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西云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363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65.5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: 广西云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0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4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